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高正芬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50007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
第43條之1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自公告起施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
1050044326號函准予照辦。
- 二、為提升詢價圈購之合理性，並考量承銷商之母、子公司因互
有管理政策上之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，明訂承銷商之母公
司、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其配偶及
子女，為詢價圈購拒絕之對象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
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
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